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年产树脂砂 4000 吨、覆膜砂 700 吨迁建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安市恒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树脂砂 4000 吨、覆膜砂 700 吨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50583-04-03-75743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泉州市南安市省新镇扶茂岭开发区（福昌北路 9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21 分 49.399 秒，25 度 01 分 34.37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中的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4]C060800 号									
总投资（万元）	70	环保投资（万元）	16									
环保投资占比（%）	22.9	施工工期	0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赁厂房占地面积 1458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项目排放废气包含甲醛（有毒有害污染物），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居民区，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项目已设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5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0%;">是否开展专项评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是（项目排放废气包含甲醛(有毒有害污染物)，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居民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td> <td>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未新增工业废</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是否开展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是（项目排放废气包含甲醛(有毒有害污染物)，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居民区）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	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未新增工业废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是否开展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是（项目排放废气包含甲醛(有毒有害污染物)，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居民区）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	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未新增工业废										

	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水直排项目，不需 进行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 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 储量未超过临界 量，不需进行专项 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 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 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 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 护区范围内，不需 进行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 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 排放污染物，不需 进行专项评价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p>(1) 规划名称：南安经济开发区扶茂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p> <p>(2) 审批机关：南安市人民政府</p> <p>(3)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南安经济开发区扶茂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南政文〔2021〕91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2) 审查机关：福建省生态环境厅</p> <p>(3) 审查意见文号：闽环保评【2018】36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p> <p>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省新镇扶茂岭开发区，系租赁福建省南安华俊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详见附件6），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闽（2024）南安市不动产权第1100014号）（详见附件7），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南安市省新镇土地利用规划。</p> <p>对照《南安经济开发区扶茂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详见附件6），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且南安经济开发</p>	

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其入驻（附件9），因此，项目符合南安经济开发区扶茂工业园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表1-2 项目与南安经济开发区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析内容	规划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功能布局	园区总体定位是国际知名的水暖厨卫产销中心，南安市重要的工业产业集聚区，宜居乐业的现代化城市综合区。积极发展水暖厨卫、机械制备、日用制品等优势产业，形成“一区三园”组团式结构。三园分别指扶茂工业园、成功科技园及仑苍水暖园。	项目位于扶茂工业园，属于“三园”之一。	符合
空间结构	扶茂工业园形成“一心一轴三区四片”的空间格局。一心是城市西北组团（扶茂—省新）综合服务中心，包括以水暖为主导的高端生产性服务中心和组团生活性服务中心；一轴是茂盛路发展轴；三区是东区、西区、南区 3 个居住片区；四片是中心片区、东片区、西片区 3 个工业片区和北部综合片区。	项目位于扶茂工业园四片中的中心片区工业片区	符合
产业定位	扶茂工业园主要是以发展水暖厨卫、机械装备、鞋服轻纺为主的开发区。水暖厨卫产业包括水暖器材、卫浴厨具、阀门、消防器材、五金制品；机械装备产业主要发展消防器材、数控机床及机械配件等相关装备制造业；鞋服轻纺产业主要发展鞋服、纸制品、塑胶制品等日用产品。	项目主要从事树脂砂、覆膜砂生产，主要用于制作砂芯或砂型，属于水暖厨卫、阀门、消防器材以及机械设备中铸造企业配套项目，且项目为迁	符合

			建项目，南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该项目迁建，迁建前后同属于扶茂工业园中心片区，因此项目符合扶茂工业园规划要求	
	准入条件	<p>①禁止建设与水源保护无关的项目，严禁引入如造纸、皮革制造业等高污染行业。</p> <p>②生活区上风向严禁气污染项目，入驻工业项目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p> <p>③禁止使用煤炭、重油等高污染能源，降低排污量。</p> <p>④生活区附近入驻工业项目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①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范围，符合园区行业要求。</p> <p>②项目周边均为其他企业，远离生活区。离项目最近生活区西埔村居住区位于项目西南侧 310m 处。</p> <p>③项目能源为电、天然气，为清洁能源。</p>	符合
	污染防治措施	<p>①采用雨污分流制。</p> <p>②建设完善的污水处理系统，污水处理达到综合排放一级标准后排放。</p> <p>③工业废水须企业自行预处理，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方可排入城市污水系统。</p>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	符合

			理厂统一处理。	
	废气	采用新型燃料，加强对主要污染源的控制。	项目能源为天然气，为清洁能源。	符合
	噪声	①企业应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高噪声设备，必须采用相应有效噪声防治措施，以降低噪声污染。对噪声扰民企业实行限期治理或搬迁。 ②在铁路、高速公路、快速路、交通主干道两侧设置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加强交通管理力度，区内机动车辆禁鸣喇叭。	项目将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并且做好相应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项目不在铁路、高速公路、快速路、交通主干道两侧。	基本符合
	固废	在企业内部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废料产生，实现固体废物减量化和资源化。	设置危险废物贮存间，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处置，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实现一般固废减量化和资源化。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树脂砂、覆膜砂生产。生产过程中所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年生产能力和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在2024年4月16日南安市发展和			

改革局以闽发改备[2023]C060800号（详见附件4）对南安市恒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树脂砂4000吨、覆膜砂700吨迁建项目进行了备案，其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

2、项目与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周围无珍稀动植物、名胜古迹和自然保护区等需特殊保护的区域。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北侧、东侧、西侧、南侧均为出租方场地。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通过对本项目生产过程的分析结果，本评价认为，只要该项目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并保证各设施正常运行，实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与周边环境相容。从自然、社会条件来看，项目在利用当地的土地、人力资源、现有交通、电力设施等方面的选择是适宜的。

3、“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1）项目选址“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生态公益林、重要自然与人文景观、文物古迹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项目用地红线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选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气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通过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③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天然气，均为清洁能源。本项目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综合处置、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本评价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等文件进行说明。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3）“负面清单”符合性

经检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及《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项目不在上述清单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4）“分区管控”符合性

对照《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 号），本项目位于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要求，详细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 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 [2024]64 号）	泉州市陆域	<p>空间布局约束</p> <p>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p> <p>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p>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 2025 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 90%以上。</p> <p>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p> <p>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p>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p> <p>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p>	<p>1、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省新镇扶茂岭开发区，主要从事树脂砂、覆膜砂的生产，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石化、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行业，且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p>2、项目不属于建陶产业。</p> <p>3、项目位于扶茂岭开发区内，使用的树脂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质量占比小于 10%。</p> <p>4、项目不属于重污染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不属于水电项目。</p> <p>5、项目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p> <p>6、项目利用既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所在厂区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p> <p>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p> <p>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p>		
		<p>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p>	<p>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 VOCs 全过程治理。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p> <p>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p> <p>3.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 2023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p> <p>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3]^[4]。</p>	<p>1、项目为迁建项目，涉及 VOCs 排放，迁建后 VOCs 排放量未超迁建前环评批复 VOCs 排放量，未新增 VOCs 排放量，无需进行调剂；</p> <p>2、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p> <p>3、项目以电、天然气为能源。</p> <p>4、项目主要从事树脂砂、覆膜砂的生产，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水泥行业。</p> <p>5、项目使用原辅材料不涉及有毒有害化学物质。</p> <p>6、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仅排</p>	<p>符合</p>

			<p>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p> <p>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号”“闽政〔2016〕5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p>	<p>放生活污水，属于生活源，不需购买相应的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污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项目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迁建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未超迁建前环评批复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未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无需进行调剂。</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到 2024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 2025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p> <p>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p>	<p>1、项目以电、天然气为能源，为清洁能源；</p> <p>2、项目不属于陶瓷行业。</p>	符合

		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引入电镀、涉剧毒物质、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的环境风险项目。</p> <p>2.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3.现有化工、食品加工等企业应逐步搬迁。</p> <p>4.禁止引入冶炼项目。</p>	<p>1、项目不属于电镀、涉剧毒物质、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的环境风险项目；</p> <p>2、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不属于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3、项目不涉及冶炼。</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落实新增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2.包装印刷业有机废气排放及控制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p> <p>3.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芯片制造、芯片封测项目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4.园区依托的污水处理厂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p>	<p>项目为迁建项目，涉及 VOCs 排放，迁建后 VOCs 排放量未超迁建前环评批复 VOCs 排放量，未新增 VOCs 排放量，无需进行调剂；项目采用的工艺和设备为国内先进水平，产生的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措施处置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小，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排污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排放标准</p>	符合
				环境风险	<p>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p>	<p>建设单位对产污区域地面进</p>	符合

			<p>防控</p> <p>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避免对下游晋江干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不利影响。</p> <p>2.单元内现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污染地块列入修复地块名单，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p>	<p>行土地硬化处理，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相关要求设置，故项目生产过程中对该区域的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基本不会产生影响</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p>项目运营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天然气，均为清洁能源。</p>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4、与废气相关污染防治方案符合性分析

(1) 与《福建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重点任务表符合性分析

表 1.4 《福建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重点任务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酚醛树脂为低 VOCs 原辅材料	符合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信息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原辅料进厂均有做购买、使用记录，并对年度的库存、购入总量、产品总量等进行记录	符合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 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车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	项目原辅料实行密闭管理，储存、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均采用密闭包装袋，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至净化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处置环节应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集中清运，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原料采用包装袋密封，废活性炭采用塑料薄膜袋密封。废活性炭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	有机废气采取“两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属于高效治污设施	符合
	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效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	项目集气系统和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较生产活动及工艺设施“先启后停”。生产运营过程加强管理，保证在生产工艺设备运行波动情况下集气系统和净化设施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定期检修设备，设施故障时待检修完毕后再共同投入使用。	符合
<p>因此，项目符合《福建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重点任务表要求。</p> <p>(2) 与泉州市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要求包括：①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②新建涉 VOCs 工业项目必须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削减量替代。新改扩建项目要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减少污染排放。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省新镇扶茂岭开发区，属于扶茂工业区，符合入园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p>			

使用的原料为树脂，不属于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有机废气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减少污染排放，与泉州市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相符合。

(3) 项目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泉州市 2020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泉环保大气〔2020〕5 号) 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项目涉及的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如下：

1、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2、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3、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项目采用符合要求的原辅料。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采用密闭容器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封包装运输等。生产和使用环节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有机废气得到有效收集，并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提高废气净化效率，严格落实了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泉州市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文件的要求。

(4)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符合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项目使用的涉及的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原辅材料存放于密闭的容器中，并存储在专门的化学品仓库内。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

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项目使用的酚醛树脂为低 VOCs 原辅材料，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5、与《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省新镇扶茂岭开发区（福昌北路9号），主要从事树脂砂、覆膜砂生产，项目不属于《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中“晋江流域上游地区、洛阳江流域不再审批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电镀、制革、染料、农药、印染、铅蓄电池、造纸、工业危险废物经营项目（单纯收集除外）等可能影响流域水质安全的建设项目；限制采选矿、制药和光伏等产业中可能严重污染流域水环境的生产工艺工序”，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相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南安市恒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下称“恒兴公司”，附件 2：营业执照、附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成立于 2019 年 4 月，租赁南安市长欣纺织助剂厂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省新镇扶茂岭开发区的厂房，主要从事树脂砂、覆膜砂的生产。2019 年 5 月恒兴公司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年产树脂砂 4000 吨、覆膜砂 7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通过了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编号为：南环【2019】284 号），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树脂砂 4000 吨、覆膜砂 700 吨（见附件 11）。2020 年 1 月 11 日通过自主验收（见附件 12）；2020 年 3 月 15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50583MA32P6998T001X）（见附件 13）。</p> <p>因恒兴公司原生产场出租方南安市长欣纺织助剂厂被司法拍卖，租赁合同终止，因此恒兴公司重新选址进行建设，拟搬迁至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省新镇扶茂岭开发区福昌北路 9 号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位于原厂址北侧 432m 处，该厂房为福建省南安华俊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所有，租赁占地面积 1458m²，建设地址虽有所变化，但新旧厂址均属于扶茂工业区中心片区，拟投资建设规模为年产树脂砂 4000 吨、覆膜砂 700 吨，迁建后其产能、工艺均未发生变化。</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的“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中“其他”，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南安市恒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福建省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树脂砂 4000 吨、覆膜砂 700 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委托书见附件 1）。本环评单位在接受委托后，组织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提交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审批。</p>
------	--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摘录）

项目类别 \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	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其他	/

2、迁建后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年产树脂砂 4000 吨、覆膜砂 700 吨迁建项目
- (2) 建设单位：南安市恒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3)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省新镇扶茂岭开发区（福昌北路 9 号）
- (4) 建设性质：迁建
- (5) 总投资：70 万元
- (6) 生产组织及劳动人员：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项目劳动定员为 5 人，无人住厂。
- (7) 建设规模：租赁厂房占地面积 1458m²。
- (8) 生产规模：年产树脂砂 4000 吨、覆膜砂 700 吨，年总产值 300 万。
- (9) 生产运营状况：项目厂房均已建设完成，生产设备尚未到位。

表 2-2 项目迁建前后概况比较一览表

项目	迁建前	迁建后	是否发生变化
建设地点	南安市省新镇扶茂岭开发区（出租方南安市长欣纺织助剂厂）	南安市省新镇扶茂岭开发区福昌北路 9 号（出租方福建省南安华俊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和出租方发生改变
所属工业区	南安经济开发区扶茂工业区中心片区	南安经济开发区扶茂工业区中心片区	无
总投资	70 万元	70 万元	无
产品产量	年产树脂砂 4000 吨、覆膜砂 700 吨	年产树脂砂 4000 吨、覆膜砂 700 吨	无
主要生产工艺	加热、混砂覆膜、筛分、冷却	加热、混砂覆膜、筛分、冷却	无
职工人数	劳动定员 5 人，均不住厂	劳动定员 5 人，均不住厂	无

3、出租方情况介绍

(1) 出租方情况简介

福建省南安华俊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省新镇扶茂岭开发区福昌北路，经营范围为再生资源回收、加工、销售，水泥制品制造、销售等，《福建省南安华俊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通过南安市环境保护局审批，2017 年 8 月通过了南安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2020 年 3 月份福建省南安华俊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填报，取得了登记回执。2022 年 7 月《年产 5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和年产 20 万立方干粉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南安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扩建后全厂总生产规模为年产 7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和年产 20 万立方干粉砂浆项目。2022 年 11 月建设单位完成年产 5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和年产 20 万立方干粉砂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主要从事树脂砂、覆膜砂的生产加工，经对照出租方的环评和批复，本项目租用的场地为出租方的闲置厂房设施，未涉及出租方的商品混凝土和干粉砂浆项目的场地，目前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场地厂房主要用于出租。

(2) 项目与场地出租方的依托关系

①项目租用福建省南安华俊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项目建设；

②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内部收集后由出租方定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③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依托出租方厂区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

4、迁建后项目基本组成

表 2-2 项目组成与主要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功能/布局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约 1458 m ² ，主要设置为加热区、混砂覆膜区、筛分区、办公室等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车间东北侧，利用车间剩余空间
	成品区	位于车间东南侧，利用车间剩余空间
公用及辅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
	给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助工程 环保工程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分设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废气	工艺废气	集气罩+“旋风除尘器+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排气筒（DA001，高度不低于15米）	
		燃料燃烧废气	通过排气筒引至屋顶直接排放（DA002，高度不低于8米）	
	噪声	设置基础减震、隔声等		
	固废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约20m ²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6m ² ，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迁建后产品方案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树脂砂	4000 吨/年	4000 吨/年	铸造用砂
覆膜砂	700 吨/年	700 吨/年	

注：迁建前后项目产品及产量均未发生变化

5、迁建后项目原辅材料、水、电年用量

(1) 项目为整理迁建项目，迁建前后主要原辅料保持不变，能源消耗有所增加，详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明细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用量			形态	来源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				

(2) 主要原辅材料物化性质

乌洛托品(六亚甲基四胺): 白色细粒状, 味初甜后苦, 可燃。熔点为 263℃ (升华), 相对密度为 1.27, 溶于水、乙醇、氯仿、四氯化碳, 不溶于乙醚、石油醚、芳烃。属于低毒性。燃爆危险: 该品易燃, 具有腐蚀性, 可致人体灼伤。主要用作树脂和塑料的固化剂等。急性毒性: LD₅₀: 9200mg/kg (大鼠静脉)。

酚醛树脂 ((C₆H₆O·CH₂O)_x): 无色透明片体, 凝胶时间 80s, 软化点为 90-120℃, 熔点为 83℃, 残碳率为 70%, 密度为 1.2-1.6%, 其最重要的特征就是耐高温性, 热分解温度≥300℃, 苯酚甲醛树脂含量 95-99%, 乙醛含量<0.5%, 工业酚含量<5%。危险特性: 易燃, 遇明火、高温能燃烧, 具刺激性。酚醛树脂具有良好的耐酸性能、力学性能、耐热性能, 广泛应用于防腐蚀工程、胶粘剂、阻燃材料、砂轮片制造等行业, 成分分析报告见附件 8。

硬脂酸钙: 纯品为白色结晶粉末, 普通品为白色略带黄色的粉末状物质。熔点为 150℃, 引燃温度为 400℃, 分子量为 607.03, 不溶于水, 冷的乙醇和乙醚, 溶于热苯、苯和松节油等有机溶剂, 加热至 400℃是缓缓分解, 可燃, 遇强酸分解为硬脂酸和相应的钙盐, 有吸湿性。无毒理性报告。

迁建后项目用水分析:

① 冷却用水

项目设置循环冷却塔用于冷却工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工程分析, 项目对冷却用水的水质要求不高, 且冷却过程采用间接冷却, 冷却水可以循环使用、不外排, 只需定期补充因蒸发等原因损失的水量, 项目冷却工序配备 1 台冷却塔, 循环水量为 20t/h, 则项目每日循环水量为 160t, 冷却过程会发生损耗, 损耗率为 2%, 则损耗量为 3.2t/d (960t/a), 则冷却水补充水量约为 960t/a。

② 喷淋用水

迁建项目工艺废气拟配套喷淋塔进行处理。喷淋塔的水循环使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喷淋塔循环水箱容积约为 1m³。循环使用过程, 因蒸发损耗, 需补充水量, 损耗率约为 1%, 项目建成后拟配 1 套喷淋塔, 喷淋循环水

量为 5t/h，日工作 8h，则喷淋循环水量为 40t/d，每天喷淋塔需补充水量约为 0.4t/d（120t/a），此部分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拟招聘劳动定员 5 人，均不住厂。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23），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量取 60L/d·人，年工作日 300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 0.3t/d，即每年生活用水量为 90t/a。产污情况详见章节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中的“废水污染物源强”分析。

图 2-1 迁建后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6、迁建后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为整理迁建项目，迁建后主要生产设备不变，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数量			设施型号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	参数名称	计量单位	设计值	型号	

7、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省新镇扶茂岭开发区福昌北路 9 号，根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5），项目厂房占地面积 1458m²，主要建筑为生产厂房。生产厂房按车间功能区分部，生产功能分区明确，各生产设备按照工艺流程依次布设，整体布局紧凑，便于工艺流程的进行和成品的堆放，使物流通畅；产污环节相对集中，便于污染物收集。厂区平面布局基本上做到按照生产

	<p>工艺流程布置，物流顺畅，基本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综上所述，项目厂区功能分区明确，总图布置基本合理。</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p> <p>①上料、定量：项目外购石英砂，通过斗式提升机输送至斗定量，经配料电子称称量定量；此过程会产生废气、噪声。</p> <p>②加热：石英砂定量后投入燃气热风炉(天然气供能)，主要为去除石英砂的水分，投放过程相对密闭，加热至 120℃左右；此过程会产生废气、噪声。</p> <p>③混砂覆膜：加热后的石英砂进入混砂机，根据不同产品需求，加入辅料酚醛树脂、乌洛托品、硬脂酸钙与热砂，按比例投入混制，处于熔融状态下的酚醛树脂包覆在砂粒表面；此过程会产生废气、噪声。</p> <p>④筛选、冷却：从混砂机出料口流出的树脂砂或覆膜砂，再经旋振筛筛分为不同粒径范围砂粒后，输送至冷却筛和板式冷却器进行间接水冷；此过程会产生废气、噪声。</p> <p>⑤检验、包装：冷却后的树脂砂或覆膜砂检验合格后，按规格进行包装即得成品。</p> <p>2、产污环节说明：</p> <p>(1) 废水：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所产生的生活污水；</p> <p>(2)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料燃烧废气、进出料产生的粉尘、混砂覆膜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含酚类、甲醛），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p> <p>(3) 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p> <p>(4) 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污泥、废活性炭；职工生活垃圾。</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迁建前工程基本情况

本项目迁建前主要从事树脂砂、覆膜砂生产加工，年产树脂砂 4000 吨、覆膜砂 700 吨，总投资 70 万元，建筑面积 1100m²，聘用职工 5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 300 天。

2019 年 5 月恒兴公司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年产树脂砂 4000 吨、覆膜砂 7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通过了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编号为：南环【2019】284 号），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树脂砂 4000 吨、覆膜砂 700 吨。2020 年 1 月 11 日通过自主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树脂砂 4000 吨、覆膜砂 700 吨；2020 年 3 月 15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50583MA32P6998T001X）。

2、迁建前生产工艺

图 2-3 迁建前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项目外购石英砂，通过斗式提升机输送至斗定量，经配料电子称称量定量；定量后投入滚筒加热炉(燃天然气供能)，投放过程相对密闭，加热至 120℃左右。加热石英砂进入混砂机，加入辅料酚醛树脂、乌洛托品、硬脂酸钙与热砂，根据不同产品需求，按比例投入混制，酚醛树脂融化并包覆在砂粒表面，从混砂机出料口流出的树脂砂或覆膜砂，再经旋振筛筛分为不同粒径范围砂粒后，输送至多功能振动冷却筛和板式冷却器进行间接水冷，冷却后的树脂砂或覆膜砂检验合格后，按规格进行包装即得成品。

3、迁建前已采取的主要环保设施

表 2-6 迁建前已采取主要环保措施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环保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循环回用，不外排
废气	混砂废气	经 UV 活性炭一体设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
	进出料粉尘废气	经旋风除尘器+水喷淋设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
	天然气燃料燃烧废气	通过排气筒直接引至屋顶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设置基础减震、隔声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集中收集后由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沉淀污泥	
		包装废弃物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迁建前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根据现场勘查，并结合《年产树脂砂 4000 吨、覆膜砂 7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编号为：南环【2019】284 号）及自主验收报告，核实该公司主要污染物处理方法及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喷淋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因蒸发损耗的水量为 60t/a；原有项目员工 5 人，均不住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60t/a。

（2）废气

迁建前，该项目大气污染源的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和混砂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进出料粉尘废气经旋风除尘+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混砂废气经 UV 活性炭一体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燃料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直接排放，生产过程少部分未收集到的粉尘、有机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根据项目迁建前验收报告，项目生产过程中，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0.389mg/m³、0.429mg/m³；酚类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均<0.01mg/m³、甲醛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均<0.01mg/m³；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³、酚类≤0.080mg/m³、甲醛≤0.20mg/m³)要求。

进出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8.0mg/m³、10.2mg/m³，两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0.0254kg/h、0.0353kg/h；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1.8kg/h)要求。

燃料燃烧废气排气筒：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13.4mg/m³、14.5mg/m³；SO₂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41mg/m³、48mg/m³；NO_x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19mg/m³、30mg/m³；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即：颗粒物≤20mg/m³；SO₂≤50mg/m³；NO_x≤200mg/m³；烟气黑度≤1)要求。

混砂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20.2mg/m³、24.5mg/m³，两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0.0943kg/h、0.113kg/h；酚类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0.663mg/m³、0.779mg/m³，两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0.003kg/h、0.004kg/h；甲醛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0.992mg/m³、0.905mg/m³，两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0.0044kg/h、0.0045kg/h；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1.8kg/h；酚类排放浓度≤100mg/m³，排放速率≤0.05kg/h；甲醛排放浓度≤25mg/m³，排放速率≤0.13kg/h)要求。

(3) 噪声

迁建前，项目噪声经车间、围墙隔声处理后向外界排放。根据项目迁建前验收报告，项目正常生产时昼间噪声值为 63.4 dB(A)~65dB(A)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厂界噪声能达标排放。

(4)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旋风除尘器回收粉尘、污泥、包装废弃物、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项目旋风除尘器回收粉尘产生量为 1.86t/d，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污泥产生量为 0.45t/d，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包装废弃物产生量为 0.6t/d，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92t/a，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kg/d，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固体废物基本上均能得到综合利用和合理处置，不外排。

(5) 迁建前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表 2-7 迁建前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方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0t/a	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南安市污	60t/a

					水处理厂	
	生产 废水	冷却 筛	废水量	30t/a	循环使用，不外排	0
		喷淋 水	废水量	30 t/a	循环使用，不外排	0
废气	进出料粉尘 废气		颗粒物	0.4248t/a	经旋风除尘+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0.2308 t/a
	混砂废气	颗粒物		0.2976 t/a	经 UV 活性炭一体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0.0647 t/a
		酚类		0.0184 t/a		0.0012 t/a
		甲醛		0.027 t/a		0.0099 t/a
	燃料燃烧废 气	颗粒物		0.0021 t/a	通过 15m 高排气筒直接排放	0.0021 t/a
		SO ₂		0.0067 t/a		0.0067 t/a
		NO _x		0.0032 t/a		0.0032 t/a
噪声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	经车间、围墙隔声处理后向外界排放	昼 间， ≤65 dB (A)	
固废	旋风除尘器 回收粉尘	旋风除尘器 回收粉尘	1.86t/d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	0	
	污泥	污泥	0.45t/d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	0	
	包装废弃物	包装废弃物	0.6t/d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	0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0.92t/a	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75t/d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	

5、现有工程存在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迁建项目建成后，原有项目整体搬迁，不再保留，故不存在原有项目环境问题。

6、现有工程退役期环保要求

迁建项目建成后，现有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源将随项目的退役而消失，对周围的影响也随之结束。项目退役时，对尚不属于国家命令淘汰范围内

的设备等，可随项目搬迁，对属于国家命令淘汰范围内的设备等，应予以报废。

应按照《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号）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具体如下：规范各类设施的拆除流程，企业在关停搬迁过程中应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或使用，妥善处理遗留或搬迁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待生产设备拆除完毕且相关污染物处理处置结束后方可拆除污染治理设施。如果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或使用，企业在关停搬迁过程中应制定并实施各类污染物临时处理处置方案。对地上及地下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管线、污染治理设施、有毒有害化学品等予以规范清理和拆除；安全处置原辅材料和固体废物，企业应对原有场地残留和关停搬迁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进行处理处置。属危险废物的，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专业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制定处置方案；对不能直接判定其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的有关要求进行鉴别；

其中迁建前工程拆除需按照《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规范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的相关管理要求严格落实防治工作，在拆除活动过程中，企业严格对照《污染防治方案》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环境监测，落实各项污染防控措施，一是对拟拆除的设备、建(构)筑物要明确内部物料拆除、放空及无害化清洗等环节的污染防治措施；二是对拟保留的设备、建(构)筑物要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三是要预测拆除过程中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的产生量，污染特征、环境影响等情况，提出对应的污染防控措施。同时，要指导企业做好拆除活动的相关记录并长期保存。

规范处置所有的拆除产物。在拆除活动结束后，企业明确现场清理方式方法、清理过程，清理产物最终处置方式和去向，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残留物料、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3年度)》(2024年4月),2023年全市主要流域水质保持优良,8个国省控断面水质均达III类或以上,满足相应的考核目标,境内流域水质状况优。7个“小流域”监测断面,港仔渡桥水质呈IV类,其余6个断面水质均为III类。县级饮用水源地美林水厂I~III类水质达标率100%。8个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西溪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项目所在的区域为水环境质量达标区。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3年度)》(2024年4月),2023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2.25,同比上升3.7%,综合月度指数最高值出现在5月,最低值出现在7月。全年有效监测天数365天,一级达标天数213天,占比58.4%,二级达标天数为146天,占比40%,空气质量优良率98.4%,较上年下降0.8%。轻度污染天数4天,中度污染天数2天,污染天数较上年多3天,占有效监测天数1.6%,较上年占比增加0.8%。 $PM_{2.5}$ 、 PM_{10} 、 SO_2 、 NO_2 年均浓度分别为 $18\mu g/m^3$ 、 $37\mu g/m^3$ 、 $6\mu g/m^3$ 、 $5\mu g/m^3$, CO_{24} 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O_3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分别为 $0.8mg/m^3$ 、 $126\mu g/m^3$ 。 SO_2 年均值与上年一致, NO_2 年均值同比降低28.6%, $PM_{2.5}$ 、 PM_{10} 、 CO_{24} 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O_3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分别同比升高12.5%、2.8%、14.3%、6.8%。 $PM_{2.5}$ 年均值、 O_3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二级标准、其余评价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一级标准。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良好,属于大气环境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项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项目

所在地区甲醛的小时均值和标准限值相比能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均值和标准限值相比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颗粒物的日均值和标准限值相比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尚有一定环境容量可供本工程使用。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具体编制要求，本项目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
保护
目标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省新镇扶茂岭开发区（福昌北路 9 号），根据现场勘察，项目敏感保护目标具体如下表 3-1。

表 3-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相对项目方位和距离	相对规模	环境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埔村，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西埔村	西南侧，最近距离 310m	村庄，约 58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北侧，最近距离 407m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声环境保护对象分布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延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省新镇扶茂岭开发区（福昌北路 9 号），不涉及厂房建设，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水

项目运营期时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指标参考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45mg/L”）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排放标准，详见表 3-2。

表 3-2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指标	标准限值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生活 污 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	NH ₃ -N	45mg/L
	污 水 处 理 厂 排 放 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
			COD	50mg/L
			BOD ₅	10mg/L
			SS	10mg/L
			NH ₃ -N	5mg/L

2、废气

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各工序进出料产生的粉尘，混砂覆膜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酚类、甲醛），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天然气燃料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酚类、甲醛排气筒、厂界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排放标准，详见表 3-3、3-4；厂区内监控点处 NMHC 浓度值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的表 A.1 的相应规定，详见表 3-5。

燃气热风炉以天然气为燃料为加热工序提供热能，燃烧废气污染因子主要

为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新建锅炉排放标准，详见表 3-6。

表 3-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生产工序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混砂覆膜	酚类	20	/	/
	甲醛	5	/	/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100	/	4.0
进出料	颗粒物	30	/	1.0

注：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表 3-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生产工序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混砂覆膜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5 天然气燃料燃烧废气执行标准

生产工序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2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20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注：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8m

3、噪声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省新镇扶茂岭开发区（福昌北路 9 号），项目

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区，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3-6。

表 3-6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本项目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区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 号）、《泉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 号），全省范围内工业排污单位、工业集中区集中供热和废气、废水集中治理单位均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现阶段实施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 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 号），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消减替代。

根据工程特性，项目涉及 COD、NH₃-N、SO₂、NO_x、VOCs 的总量控制问题，项目加热工序采用天然气为燃料，燃料燃烧废气中 SO₂、NO_x 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的排放标准，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规定的相关排放限值进行计算，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3-7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单位 t/a

项目	迁建前排放量	迁建后排放量	迁建前控制指标	迁建后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变化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0	72	60	72	+12
	COD	0.003	0.0036	0.003	0.0036	+0.0006
	NH ₃ -N	0.0003	0.0004	0.0003	0.0004	+0.0001
天然气燃料燃烧废气	SO ₂	0.012	0.006	0.0204	0.0162	-0.0042
	NO _x	0.0561	0.0476	0.0817	0.0647	-0.017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0.08	0.0298	0.08	0.0358	-0.0442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泉环保总量（2017）1号通知及《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号）文“一、全面加快排污权核定、确权工作”中的“（二）进一步明确部分核定原则”，对水污染，仅核定工业废水部分。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不纳入排污权交易范畴，不需购买相应的排污交易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SO₂、NO_x，原环评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08t/a、SO₂ 总量控制指标为 0.0204t/a、NO_x 总量控制指标为 0.0817t/a（详见附件 14、15），迁建后项目 VOCs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0.0358t/a、SO₂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0.0162t/a、NO_x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0.0647t/a，迁建后 VOCs、SO₂、NO_x 总量控制指标未突破原环评 VOCs、SO₂、NO_x 总量控制指标，无需另外申购调剂排污权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既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只需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没有土建和其他施工，因此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时发出的噪声。在设备安装时加强管理，设备安装过程中应注意轻拿轻放，避免因设备安装不当产生的噪声。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因此，本报告表不对其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3>1、废气</h3> <p>项目排放废气中含甲醛，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有毒有害污染物，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居民区，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开展大气专项评价，详见“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根据“专项评价”分析得出：</p> <p>(1) 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估算模式进行大气环境影响预测，本项目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max} 为 $2.14% < 10%$，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p> <p>(2)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无超标点，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但需设置以项目厂界为起点的50m卫生防护距离。项目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是出租方场地，不涉及居民区、学校和医院等大气环境敏感目标，项目选址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规划控制要求：本评价建议今后在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p> <p>(3)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可知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h3>2、废水</h3> <h4>2.1、生产废水污染物源强</h4> <p>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因蒸发等原因损失的水量，平均每天补充新鲜水 $3.2m^3$ (即960t/a)。项目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因蒸发等原因损失的水量，平均每天补充新鲜水 $0.4m^3$ (即120t/a)。</p>

2.2、生活污水污染物源强

根据项目用水分析，项目生活用水量 0.3t/d，即每年生活用水量为 90t/a，对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项目生活污水产污系数参照《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的产污系数进行核算，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详见表 4.2-1。

表 4.2-1 生活污水污染源强

污染源	生活用水量 (t/a)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90	0.8	72	72

备注：根据《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城镇生活污水产生量根据城镇生活用水量和折污系数计算。折污系数为 0.8~0.9，其中，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并且参照当地情况，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大体为 COD：340mg/L、BOD₅：118mg/L、SS：200mg/L、NH₃-N：32.6mg/L。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指标参考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45mg/L”）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4.2-2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用水	卫生间	生活污水	COD	产污系数法、类比法	72	340	0.0245	厌氧发酵（化粪池）+氧化沟（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85.3	/	72	50	0.0036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间接排放
			BOD ₅			118	0.0085		92.4			10	0.0007		
			SS			200	0.0144		95			10	0.0007		
			NH ₃ -N			32.6	0.0023		84.7			5	0.0004		

备注：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排放标准。

(3) 污水排放相关信息

表 4.2-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进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厌氧发酵+氧化沟	DW001	是	企业总排	是

备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厌氧发酵工艺处理是可行性技术

表 4.2-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DW001	E118.363400°	N25.026521°	0.0072	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0:00-24:00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pH	6-9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8							

表 4.2-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种类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生活污水	DW001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标准	pH	6-9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45

2.3、可行性分析

1、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冷却用水、喷淋用水，冷却用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喷淋用水：喷淋水主要污染物为砂颗粒，经水力捕集后静置一段时间后会自然沉淀在喷淋塔底部，沉淀的砂颗粒定期清理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基本不会对水质造成影响。且喷淋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其水质简单，因此项目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可行。

冷却用水：项目通过循环冷却系统进行冷却，为间接冷却。车间冷却水抽至冷却水塔冷却，冷却水塔架设在冷却水池上方，经冷却水塔冷却后的水自流至冷却水池，再回流至车间冷却用，该过程除了水外，无其他物质添加，基本不会对水质造成影响，且冷却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因此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可行。

2、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text{NH}_3\text{-N}$ 指标参考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45mg/L”）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放，可达标排放。

①三级化粪池工作原理

三级化粪池工作原理：三级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

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出租方设置地理式化粪池，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化粪池日处理能力约为 $25\text{m}^3/\text{d}$ ，目前在出租方场地职工人数约为 80 人，均不住厂，且无生产废水外排。80 人的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text{m}^3/\text{d}$ ，所以剩余日处理能力为 $21\text{m}^3/\text{d}$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24\text{m}^3/\text{d}$ ，占处理余量的 1.14%，出租方化粪池可完全接纳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不会对化粪池的负荷产生影响。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是可行的。

②南安市污水处理厂概况简介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位于柳城街道象山村，主要服务范围包括南安市市区、城东、城南、城西、城北四个组团。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近期（2005 年）处理能力为 2.5 万 t/d，中期（2013 年）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 5 万 t/d，远期（2020 年）污水处理能力为 15 万 t/d，采用 Morbal 氧化沟及紫外线消毒工艺。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由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 BOT 投资建设运营，于 2005 年 7 月开工建设，首期 $2.5\text{万 m}^3/\text{d}$ ，污水处理工程已于 2006 年 6 月竣工并通过验收投入运行，配套污水管网完成铺设主干管 15.15km，建成柳城和城南两座泵站。南安市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已于 2013 年 7 月开工建设，并于同年 12 月竣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三期近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通过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编号为泉南环评〔2020〕表 337 号。

③项目废水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南安市市区、城东、城南、城西、城北四个组团，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省新镇扶茂岭开发区，属于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规划的服务区范围，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地管网铺设已完成，已接入市政管网。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0.24\text{t}/\text{d}$ （ $72\text{t}/\text{a}$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目前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 5 万 t/d，仅占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00048%，不会对其正常运行造成影响。故南安市污水处理厂有接纳本项目污水的处理

能力，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额外增加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且外排生活污水量小且水质较为简单，各项污染物指标均可符合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产生影响。

综上，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可行，不会对纳污水体产生较大影响。

2.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对照表 1 废气监测指标的最低监测频次中非重点排污单位监测要求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4.2-6；本项目对于废水的监测，受人员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本项目主要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故该企业可不设置独立的环境监测机构。

表 4.2-6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	厂区污水排污口	废水量、pH、SS、COD、BOD ₅ 、氨氮	1 次/年

3、噪声

3.1 噪声源、产生强度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器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压级在 70-80dB(A)之间，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见表 4.3-1。

表 4.3-1 主要设备噪声源汇总表

污染源	噪声源		单台产生强度	降噪措施（dB（A））		单台噪声排放强度（dB（A））	持续时间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工艺	降噪效果		
生产车间	板式冷却器	3 台	80	减振隔声	13	67	8h/d
	冷却筛	1 台	80			67	
	旋振筛	1 台	80			67	
	混砂机	1 台	75			62	
	燃气热风炉	1 台	75			62	
	斗式提升机	2 台	70			57	

表 4.3-2 隔墙等遮挡物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条件	AbardB
开小窗、密闭，门经隔声处理	25
开大窗且不密闭，门较密闭	20
开大窗且不密闭，门不密闭	13
门与窗全部敞开	8

3.2、厂界噪声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预测和评价内容为建设项目在运营期厂界的噪声贡献值以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噪声贡献值和预测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

（1）预测方案

①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②预测参数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内的板式冷却器、旋振筛、斗式提升机等设备，这些设备产生的噪声压级在 70-80dB(A)之间。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见表 4.3-1。

（2）预测结果与分析

采用上述预测模式，计算得到在采取相应措施后，主要高噪声设备对厂界各预测点产生的噪声影响，厂界预测点环境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3-3。

表 4.3-3 厂界环境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A））

序号	预测点位	贡献值	噪声标准限值	超标和达标情况
1	东侧厂界	53.02	65	达标
2	北侧厂界	44.17	65	达标
3	西侧厂界	53.02	65	达标
4	南侧厂界	45	65	达标

备注：①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仅进行厂界环境噪声（昼间）预测及达标分析。

由表 4.3-3 可知，经过采取降噪措施后，本项目昼间运营期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昼间≤65dB）。

3.3、噪声控制措施

本项目应采取有效的噪声控制措施，确保生产运行时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建议如下：

- （1）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 （2）并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必要时可采取密闭或安装隔音罩进行降噪；
- （3）定期对运行的设备进行及时、合理而有效地维护保养，能有效防止零部件的松动、磨损和设备运转状态的劣化，从而减小摩擦和撞击振动所产生的噪声，杜绝非正常运行噪声产生。
- （4）装卸时尽量降低高度，降低碰撞噪声。

3.4、监测要求

本项目对于噪声的监测，受人员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本项目主要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技术规范进行监测，故该企业可不设置独立的环境监测机构。

表 4.3-4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m 处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

4.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G=R \cdot K \cdot N \cdot 10^{-3}$ 计算。

式中：G---生活垃圾产生量(t/a)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

R---每年排放天数(天)

项目拟聘职工 5 人，均不住厂。根据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住厂职工取 $K=1\text{kg}/\text{人}\cdot\text{天}$ ，不住厂职工取 $K=0.5\text{kg}/\text{人}\cdot\text{天}$ ，年工作日约 300 天，则项目生活垃

圾产生量为 0.75t/a。

4.2 生产固废

本项目生产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污泥，废气净化设施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

(1)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来源于加热、冷却等工序，根据废气源强分析，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砂粉尘量约为 0.6431t/a。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由相关企业回收利用。这部分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309-001-66。

(2) 污泥

项目喷淋塔捕集粉尘经自然沉淀后会产生少量污泥，根据计算，喷淋塔捕集的粉尘量为 0.1714t/a（干重），污泥含水率约为 70%，则沉淀污泥产生量约为 0.5713t/a，收集后由相关企业回收利用。这部分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项目污泥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309-002-61。

(3) 废包装材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的原料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6t/a，集中收集后由相关企业回收利用。这部分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项目废包装材料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309-003-07。

(4)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需定期更换活性炭，按 1t 活性炭吸附 0.2t 有机废气的经验估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活性炭密度为 0.5t/m^3 。根据废气源强分析，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 0.1t/a，废气处理设施收集量为 0.085t/a，活性炭吸附率为 65%，其中活性炭吸附废气量为 0.0552t/a，需要活性炭使用量为 0.276t，单床装碳量为 0.5m^3 ，共设有两床，填充量一致，则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填箱量为 0.5t（ 1m^3 ），更换周期 1 次/年，则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 0.5552t。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场所可做防风防雨防渗漏，暂存区满足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处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要求。

危废汇总：

项目危废汇总见表 4.4-1，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4-2。

表 4.4-1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 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5552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VOCs	VOCs	1次/年	毒性	塑料薄膜袋密封、暂存于危废间

表 4.4-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	5m ²	塑料薄膜袋密封	1t	一年

固废汇总：

表 4.4-3 项目固废汇总表

产污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质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储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09-001-66	/	固态	/	0.6431t/a	固废堆场	由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0.6431t/a
废气处理	污泥		309-002-61	/	固态	/	0.5713t/a	固废堆场	由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0.5713t/a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309-003-07	/	固态	/	0.6t/a	固废堆场	由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0.6t/a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VOCs	固态	毒性	0.5552t/a	危废间	由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0.5552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固态	/	0.75t/a	垃圾桶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0.75t/a

备注：代码依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39198-2020）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编制

4.3、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贯彻我国控制固体废物污染“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三无”处理原则。对厂区各类固废的产生、收集、贮存和处置情况进行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污泥、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由相关企业回收利用；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1）一般固废贮存要求

一般固废间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建设，暂存区应满足防雨淋、防扬散和防渗漏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如下：

A、应有良好的防雨、防风、防晒及防流失措施，如设顶棚、围挡及周边开挖导流沟或集水槽。

B、贮存面积须满足贮存需求；贮存时间不宜过长，须定期清运。

C、应设立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 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①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设立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具体要求如下：

A、危废贮存场所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警示标志。

B、以固定容器或防漏胶袋密封盛装，并分类编号。

C、贮存容器表面标示贮存日期、名称、成份、数量及特性指标，并分类贮存于危废贮存场所。

D、贮存容器采用聚乙烯或不锈钢等材质，具有耐酸碱腐蚀；避免禁忌物混存。

E、贮存区四周用围墙及屋顶隔离，防止雨水流入，同时采用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如地面铺设 20cm 厚水泥，表面铺设三层环氧树脂防腐层。

F、贮存区设置门锁及专人管理，平时均上锁，防止不相关人员进入，管理人员必须对入库和出库的危废种类、数量造册登记，并填写交接记录，由入库人、管理人、出库人签字，防止危废流失。根据危废性质确定危废暂存时间。

G、区内设置紧急照明系统、报警系统及灭火器。

②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危险废物生产单位内部的转运，建设项目应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制定防治措施，要求如下：

A、危险废物应采用钢圆桶、钢罐、塑料制品或防漏胶袋等容器盛装，加盖密封，收集后由专人送暂存库贮存。贮存容器

都应清楚地标明内盛物的类别与危害说明，以及数量和装进日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B、内部转运路线尽可能避免办公区，转运时采用专用工具运送，转运结束后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专用工具进行清洗。

C、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应按照《泉州市环境保护局转发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应用全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的通知》（泉环保固管〔2017〕6号）要求，及时登录福建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录入当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和处置数据。建设项目拟采用专用容器盛装危险废物，放置专用运输工具，并由专人运送至临时贮存场所，内部转运路线均于生产车间进行，生产车间拟采用水泥硬化，且项目危险固废均为妥善包装，运输过程不易泄漏，且运输路线设在靠近生产区一侧的过道，因此项目按危废相关要求严格运输危废，则内部转运时不易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措施可行。

项目固废成分简单，交由相应的单位处理即可，因此项目固废处理措施具有较强的技术可行性。平时加强项目的环境管理，注意固体废物的收集，不得随意堆放，使其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地处理和处置。

5、土壤及地下水

5.1、地下水

对照《环境影响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 类”，因此不展开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可能污染地下水途径为危废渗漏，建设单位对产污区域地面进行土地硬化处理，化学品原料存放区域参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的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设计（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

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设置防腐、防渗、防漏地面（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故项目生产过程中对该区域的地下水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5.2、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项目属于“III 类小型较敏感”，因此不展开土壤环境影响评价。产污区域地面进行土地硬化处理，化学品原料存放区域参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的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设计（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设置防腐、防渗、防漏地面（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故项目生产过程中对该区域的土壤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6、生态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包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分析

7.1 评价依据

（1）风险调查

项目厂区危险单元为危废间、化学品仓库。

（2）风险潜势初判

①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项目原辅材料不属于风险物质；考虑废活性炭、酚醛树脂、硬脂酸钙、乌洛托品具有一定毒性，在贮存过程中有泄漏风险。

本项目废活性炭最大存储量为0.5552t、酚醛树脂最大存储量为5t、硬脂酸钙最大存储量为0.5t、乌洛托品最大存储量为2t，无相关的临界量，因此，项目Q值为0，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

(3) 评价等级确定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指南》（HJ169-2018）中划分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的判据，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定为简单分析。

7.2 环境风险识别

(1) 物质风险识别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过滤吸附介质、酚醛树脂、硬脂酸钙、乌洛托品属于有毒物质。

(2)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本项目生产设施的危险性为废活性炭、酚醛树脂、硬脂酸钙、乌洛托品泄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火灾引发的次生/再生污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失效，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7.3 风险评价分析

本项目酚醛树脂、硬脂酸钙、乌洛托品贮存于化学品仓库内，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后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危废暂存间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建设。项目主要的风险类型为火灾、危废撒漏，在加强厂区防火管理等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经过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风险处置产生的风险残余物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项目环境风险发生概率极低，但不为零，为预防和控制突发泄漏、火灾事故，应做好以下措施：

(1) 预防措施

制定有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员工上岗前的培训要求，上岗前的安全准备措施和工作中的安全要求；

厂区配置相应数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保证项目所在场所消防设施和其他消防器材配备符合要求，消防设施运行正常；

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设置防腐、防渗、防漏地面（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

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2) 应急措施

当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时，应首先组织人员疏散，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尝试进行一下应急措施：

尽可能切断电源，防止进入下水道等限制性空间。发生泄漏时可用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对污染地带沿地面加强通风，更换污染土壤，严禁明火接近泄漏现场。

7.5 结论

在加强厂区防火管理，项目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经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较小。

8、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工艺废气排放口	酚类	集气罩+“旋风除尘器+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处理设施+排气筒	≤ 20 mg/m^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
		甲醛		≤ 5 mg/m^3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 100 mg/m^3	
		颗粒物		≤ 30 mg/m^3	
	DA002 燃料燃烧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排气筒直排	≤ 20 mg/m^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SO ₂		≤ 50 mg/m^3	
		NO _x		≤ 200 mg/m^3	
		烟气黑度		≤ 1 级	
	厂界 无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	≤ 4.0 mg/m^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
		颗粒物	/	≤ 1.0 mg/m^3	
厂区内监控点无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	≤ 30 mg/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10 mg/m^3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无量纲)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NH ₃ -N指
		COD(mg/L)		≤ 500	

		BOD ₅ (mg/L)	政污水管网 排入南安市 污水处理厂	≤300	标参考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45mg/L”)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生产废水	SS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合理地布置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昼间≤65dB、夜间≤55dB）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进行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污泥、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相关企业回收利用；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建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				
	危险固废：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建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对产污区域地面进行土地硬化处理，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做的防腐、防渗、防流失等措施，故项目生产过程中对该区域的土壤和地下水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有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员工上岗前的培训要求，上岗前的安全准备措施和工作中的安全要求，同时也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装卸等操作做出相应的规定。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保投资估算 环境工程投资是指建设工程为控制污染、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回用及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所进行的必要投资，一般由治理费用和辅助费用组成，本项目总投资 70 万元，预计环保投资为 16 万元，占其总投资的 22.9%。项目主要环保投资项目如下表 5-1。

表 5-1 环保工程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气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旋风除尘、喷淋塔、排气筒	
2	废水	化粪池（依托于出租方）	
3	噪声	减振、消声，设备加强维护等	
4	固体废物	垃圾桶；一般固体废物场所；危废暂存间	
合计			

2、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该项目环保投资为 16 万元，占项目投资资金的 22.9%。

建设项目环保措施主要是体现国家环保政策，贯彻“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控制原则，达到保护环境的目的。该项目的环保措施主要体现在噪声处理系统及设备先进上。另外，环保投资还给建设单位带来显著的经济效益，主要表现在减少排污的直接效益和“三废”综合利用的间接效益。

由此可见，建设项目环保投资的效益是显著的，既减少了排污、又保护了环境和周围人群的健康，实现了环境效益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最佳结合。

3、环境管理

环境保护的关键是环境管理，实践证明企业的环境管理是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与计划、生产、质量、技术、财务等管理是同等重要的，它对促进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的提高，都起到了明显的作用。

环境管理的基本任务是以保护环境为目标，清洁生产为手段，发展生产和经济效益为目标，主要是保证公司的“三废”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达标排放，做到保护环境，发展生产的目的。

4、规范化排污口建设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排污口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的各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以及污染治理实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建设单位应该在排放口处设立或挂上标志牌，标志牌应注明污染物名称以警示周围群众。图形符号见表 5-2。

表 5-2 排污口规范化图标示意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场
背景颜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黑色

5、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闽环评函【2016】94 号文，“为进一步做好我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保障公众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进环评阳光审批”。

南安市恒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0 日委托福建省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南安市恒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树脂砂 4000 吨、覆膜砂 700 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南安市恒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在福建环保网(www.fjhb.org)上刊登了《南安市恒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树脂砂 4000 吨、覆膜砂 700 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在福建环保网(www.fjhb.org)上刊登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写内容简本和查阅环境影响报告

表编写内容简本和查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本的方式和期限。公告介绍了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建设单位的联系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等内容。刊登信息公告（2024年8月14日~2023年9月20日）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提出的意见和反映问题。

在此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完成了南安市恒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树脂砂4000吨、覆膜砂700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6、排污许可证申领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单位投产前应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7、环保工程措施及验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在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应在环境保护设施调试之日起，3个月内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验收监测，自行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需要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项目竣工验收一览表见表5-3。

表 5-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环境工程类别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监测位置
废水	生活污水	处理措施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排放口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 ₃ -N 指标参考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45mg/L”)	
		监测项目	废水量、pH、COD、BOD ₅ 、SS、NH ₃ -N	
	生产废水	处理措施	冷却用水、喷淋用水循环回用,不外排	——
		执行标准	——	
		监测项目	——	
废气	工艺废气	处理措施	旋风除尘器+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排气筒(DA001)	——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处理设施出口、厂界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区内监控点
		监测项目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酚类、甲醛	——
		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意见》总量控制要求	——
	天然气燃料燃烧废气	处理措施	排气筒直排(DA002)	——
		执行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排气筒出口
		监测项目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排污权指标函	——
		治理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合理地布置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	厂界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夜间≤55dB)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生活垃圾	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进行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
		执行标准	验收措施落实情况	

	一般 固体 废物	处置措施	污泥、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 由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	
	危险 废物	处置措施	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 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
		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HJ1276-2022）	
	环保管理 制度	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设立环境管理科；加强管理， 促进清洁生产；做好污水、废气处理和固废处置的有关记 录和管理工作，完善环境保护资料		——

六、结论

南安市恒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树脂砂 4000 吨、覆膜砂 700 吨迁建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省新镇扶茂岭开发区（福昌北路 9 号），项目总投资 70 万元，预计年产树脂砂 4000 吨、覆膜砂 700 吨。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合理。该项目的建设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是噪声、固废、废水、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处理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和正常运营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福建省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9 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酚类	/	/	/	0.0083t/a	/	0.0083t/a	/
	甲醛	/	/	/	0.0112t/a	/	0.0112t/a	/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	/	/	0.0298t/a	/	0.0298t/a	/
	颗粒物	/	/	/	0.0458t/a	/	0.0458t/a	/
	二氧化硫	/	/	/	0.006t/a	/	0.006t/a	/
	氮氧化物	/	/	/	0.0476t/a	/	0.0476t/a	/
废水	废水量	/	/	/	72 t/a	/	72 t/a	/
	COD	/	/	/	0.0036 t/a	/	0.0036 t/a	/
	氨氮	/	/	/	0.0004 t/a	/	0.0004 t/a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污泥	/	/	/	0.5713 t/a	/	0.5713 t/a	/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	/	0.6431 t/a	/	0.6431 t/a	/
	废包装材料	/	/	/	0.6 t/a	/	0.6 t/a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0.5552t/a	/	0.5552t/a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0.75 t/a	/	0.75 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编号: 1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3MA32P6998T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南安市恒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壹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9年04月19日
法 定 代 表 人	王锦华	营 业 期 限	2019年04月19日 至 2069年04月18日
经 营 范 围	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生产、销售:树脂砂、金刚砂、核桃砂、覆膜砂等喷砂磨料和喷砂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省新镇扶茂岭开发区

登 记 机 关 

2019年 4 月 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 项目网上公示

第一次公示:

 福建环保
www.fjhb.org

请输入公司名称、项目名称等关键词 [搜索](#)

[环评公示](#) | [验收公示](#) | [其他公示](#) | [环保信息](#) | [个人中心 \(4\)](#) | [退出](#)

[首页](#) > [环评公示](#) > [一次公示](#)

南安市恒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树脂砂4000吨、覆膜砂700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日期: 2024-08-14 09:44:33 发布者: 牧鱼 访问量: 384 ☆收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该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需要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现委托福建省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该项目环评工作即将开展,今向公众公开下列信息,征询公众意见,特此公告。

(1)项目名称
年产树脂砂4000吨、覆膜砂700吨迁建项目

(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南安市恒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省新镇扶茂岭开发区福昌北路9号
联系人:王总
邮箱:717244721@qq.com

(3)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名称
福建省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通过信函、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公司提交公众意见或公众意见表。

南安市恒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4日

附件下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第二次公示:



请输入公司名称、项目名称等关键词

搜索

环评公示

验收公示

其他公示

环保信息

个人中心(4) | 退出

首页 > 环评公示 > 二次公示

南安市恒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树脂砂4000吨、覆膜砂700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日期: 2024-09-11 16:19:47 发布者: 牧鱼 访问量: 174 ☆ 收藏

根据原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我单位依法对南安市恒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树脂砂4000吨、覆膜砂700吨迁建项目基本工程概况及环评全本进行公开。

- 一、项目名称: 年产树脂砂4000吨、覆膜砂700吨迁建项目
- 二、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省新镇扶茂岭开发区福昌北路9号
- 三、建设单位: 南安市恒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四、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福建省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五、项目概况:

南安市恒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省新镇扶茂岭开发区福昌北路9号,租赁厂房占地面积1458m²,总投资70万元,计划投资建设年产树脂砂4000吨、覆膜砂700吨项目。

六、总结论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省新镇扶茂岭开发区福昌北路9号,主要从事树脂砂、覆膜砂生产,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是噪声、固废、废气、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处理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和正常运营是可行的。

南安市恒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1日

附件下载

公示稿.pdf